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主要交易 出售兩間附屬公司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IL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向CIL購買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50,000港元。代價乃經計及出售公司之歷史經營表現及負債淨額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CLIH(為持有242,4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50.5%之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L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CIL作為賣方；及
2. Miracle Luck Pte Limited作為買方，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5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代價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a) 出售公司之歷史經營表現，各出售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及
- (b) 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

先決條件及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有關規則、規例及／或法例按照買賣協議所述轉讓銷售股份，取得聯交所及／或股東及／或賣方(如需要)之所有必需允許及批准；
- (b) 保證(誠如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時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c)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所有其他必需同意，而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實施或採取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法例、規例或決定。

上文第(b)項條件所指之保證載於買賣協議附件2，乃由CIL作為賣方向買方提供或作出。保證為就有關銷售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之事宜及事項，以及駿科系統、日達電腦、CCL及日達計算機各自之財政、貿易及其他公司事宜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倘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CIL與買方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第(b)項條件並無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就之前累計之權利及負債所提出之任何索償外，訂約雙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II.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有關駿科系統及CCL(「駿科系統集團」)之資料

駿科系統

駿科系統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並無營業，而之前駿科系統則從事套裝銀行軟件研究及開發之業務。

駿科系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4,900,000港元，而駿科系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則約為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駿科系統並無營業，因此並無營業額。駿科系統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經審核溢利，主要是由於獲豁免償還本公司墊付予駿科系統之款項之責任所致。該筆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倘不計及上述豁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駿科系統將會因撇銷壞賬約10,100,000港元及就應收CCL、日達電腦及日達計算機款項作出之撥備約2,450,000港元而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13,600,000港元。

駿科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6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科系統之主要資產為貿易關連應收款項約43,000港元及應收CIL之款項約41,000港元，合共相當於駿科系統之經審核總資產約91,000港元約92.3%。駿科系統之主要負債為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駿科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約13,600,000港元約73.0%。

除其於CCL之投資外，駿科系統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CCL

CCL為駿科系統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並無營業。CCL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CCL並無營業，因此並無營業額。

CCL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4,000港元及5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L並無任何資產，而CCL之主要負債為應付駿科系統之款項約41,000港元，相當於CC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約64,000港元約64.1%。

駿科系統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重點

根據由本公司所編製之駿科系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綜合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4,900,000港元，並無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科系統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3,700,000港元，導致總負債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

駿科系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公司間結餘，其中包括：(a)應收CIL之款項約41,000港元；(b)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10,000,000港元；(c)應付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為一名控股股東)之款項約30,000港元；(d)應付由最終控股股東馮百泉先生、老元迪先生及葉發旋先生擁有之公司CL Computers China/Hong Kong Limited(「CL Computers」)之款項約470,000港元；及(e)應付CLSSL(為CIL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CLIH之款項約30,000港元及應收CIL之款項約41,000港元已償還。除應付CL Computers之款項約470,000港元外，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10,000,000港元及應付CLSSL之款項約4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時獲有關人士豁免。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益處」一節。

有關日達電腦及日達計算機(「日達電腦集團」)之資料

日達電腦

日達電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目的為持有日達計算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日達電腦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11,000港元。

日達電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約為1,100港元，而日達電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淨額則約為6,000港元。日達電腦之主要資產為應收CLIH之款項約44,000港元，相當於日達電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46,000港元約95.7%。日達電腦之主要負債為應付駿科系統之款項約31,000港元，相當於日達電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約47,000港元約66.0%。

除其於日達計算機之投資外，日達電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日達計算機

日達計算機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套裝銀行軟件產品及服務之業務。日達計算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24,000港元)及人民幣12,7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減少日達計算機之營運規模所致。

日達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維持於約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之穩定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達計算機之主要資產為貿易關連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相當於日達計算機之經審核總資產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約76.9%。日達計算機之主要負債為貿易關連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7,6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相當於日達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約69.2%。

日達電腦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重點

根據由本公司所編製之日達電腦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綜合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31,000港元，營業額約為1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達電腦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4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0,400,000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9,000,000港元。

日達電腦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公司間結餘，其中包括應收CLIH之款項約44,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300,000港元。

上述應收CLIH之款項約44,000港元已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之款項仍為約4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時獲本公司豁免。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益處」一節。

III.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產品之研究、開發與銷售、資訊科技服務(例如諮詢、技術及系統集成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43,200,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8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0,000,000港元及純利約654,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除日達計算機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港元）之情況下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5,000港元）外，CCL、駿科系統及日達電腦並無營業，故只錄得輕微虧損。

誠如上文所討論，駿科系統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並無營業，而之前駿科系統則從事套裝銀行軟件研究及開發之業務。日達電腦為日達計算機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日達計算機主要從事向中國金融機構提供及銷售套裝銀行軟件產品及服務之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有關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及電腦硬件及周邊設備之投資項目。

專為中國金融業設計之套裝軟件產品之競爭持續激烈，導致出售公司過去數年均錄得虧損。與此同時，本集團去年擴充了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該兩項業務之增長及潛力令人鼓舞。經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進行內部檢討後，彼等相信本集團應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該等業務。

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重組過程之一部分，進行業務重組之目的為提高競爭力及加強財務表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出售公司、CCL及日達計算機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因出售出售公司而錄得收益約9,700,000港元。收益已計及：(a)代價；(b)駿科系統集團及日達電腦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總額約20,500,000港元；(c)本公司豁免出售公司償還墊付予彼等合共約10,400,000港元之責任；(d)CLSSL（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豁免駿科系統償還約400,000港元之墊款之責任；及(e)出售公司、CCL及日達計算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之營運業績。上述出售收益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

IV. 一般事項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CLIH(為持有242,4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50.5%之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CL」 | 指 | Computer Converge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駿科系統之全資附屬公司 |
| 「CIL」 | 指 |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日達電腦」 | 指 | 日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日達計算機」 | 指 | 日達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日達電腦之全資附屬公司 |
| 「CLSSL」 | 指 |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50,000港元，為買方就購買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須支付之總額 |
| 「完成」 | 指 | 如買賣協議所載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駿科系統」 | 指 | 駿科系統(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
| 「出售公司」 | 指 | 駿科系統及日達電腦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買方」 | 指 | Miracle Luck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買賣協議」 | 指 | CIL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IL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
| 「銷售股份」 | 指 |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田行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